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内部控制情况综述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以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强化重大项目管理、推动风险管理水平和重大风险防范能力的提高，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1. 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组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裁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工作规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为具体工作细则的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以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

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全部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为独立董事、各专业委员会发挥作用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公司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4 人。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管履职以及公司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公司经营班子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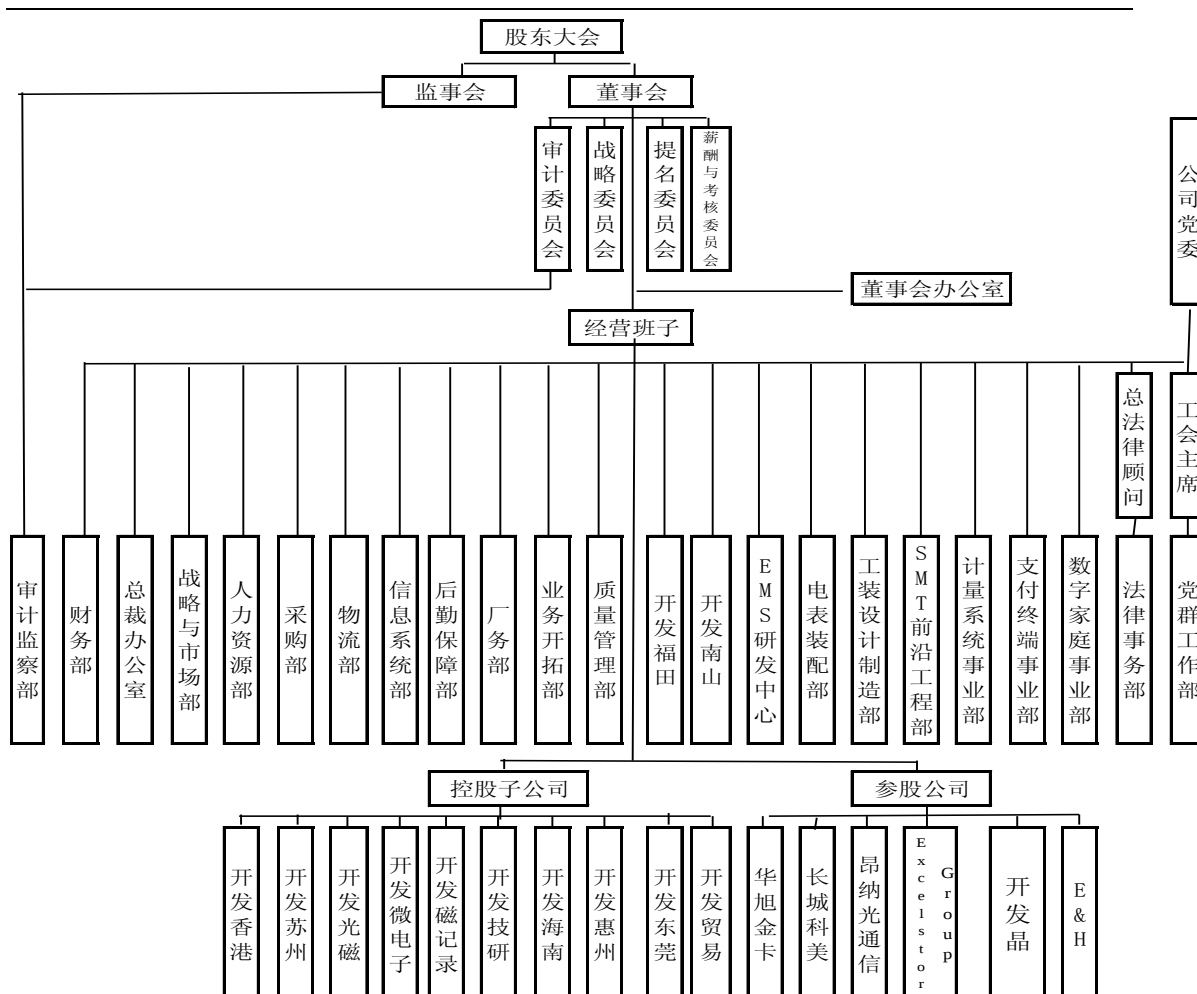
2. 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3. 组织架构

公司贯彻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原则，根据组织流程和业务需要，合理设置内部机构，科学划分职责权限，通过《职能部门工作说明书》和《岗位说明书》，明确了公司总体组织架构和责权体系，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及各职能部门的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有效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决策的贯彻执行。

公司设立有专职的审计监察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公司内部日常及专项审计、运营风险控制监察、经营道德监督等工作。审计监察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确保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对公司各项管理工作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

公司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4. 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创造了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为高素质人才提供了发挥才智、实现价值的平台的机会，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公司人力资源体系涵盖了组织管理、聘用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管理、员工关系、人事服务、培训管理等多个层面。

在组织建设方面，公司建有清晰的组织架构，并配套明确的组织权责，为公司运营提供了坚实的组织基础和框架。

在人才选拔方面，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的识别和培养，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

在绩效管理方面，公司自上而下地建立了科学的绩效体系，通过平衡计分卡（BSC）将公司经营目标层层分解，形成各组织、各级员工的KPI考核指标，定期

考核评估，并推动组织和员工绩效提升和改进。

在员工激励方面，公司不断研究探索，建立了一系列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包括通过晋升、加薪、奖励等方式激励员工充分发挥个人能力，为公司取得更大的收益和价值，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双赢。

在培训管理方面，公司设有培训中心，建立了完整的员工培训体系，并贯穿于员工在职期间的各个阶段，公司针对不同的岗位和职级、不同的个人能力和发展计划建立培训模型，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为员工提供职业发展所需的知识技能。

在员工关系方面，公司致力于建设畅通的员工沟通渠道，制度及执行做到合法、合理、合情，建立有效的员工关系调研及测量系统，分析员工满意度和敬业度。

在人事服务方面，公司为员工提供出入境证件办理、户口调动、人事档案管理、职称管理等各项专业人事服务，为员工提供咨询，并协助员工办理。

5. 企业文化

公司通过数年来发展的积淀，在培育公司核心理念、企业宗旨、企业精神、公司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形成了具有长城开发特色的企业文化。公司以“共同发展、稳健财务、以人为本、服务社会、追求卓越、勇于创新、团队合作、诚实守信”为企业文化所倡导的核心价值观和行为准则。在坚持核心价值观的前提下，公司以“提供优质的电子产品研发制造服务，为社会创造价值，为员工提供发展平台”为使命，以“成为全球电子信息产业链中关键产品、技术及服务的重要提供商，2015年跨入全球IEMS企业前列”为目标，进而实现从优秀到卓越的跨越。

公司完整的员工培训体系，是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创建学习型组织的重要保障。公司不仅注重完善学习机制，而且注重实效。通过创办内部刊物，建立了通讯员队伍，通过刊物发表、团队建设、改善之旅等多种形式，营造浓郁的学习氛围。公司较为完善的培训机制，使得公司在IEMS方面具有良好的复制能力，具备了快速发展的基础。

2011年为长城开发“绿色年”，充分体现了公司响应国家号召，勇于担当社会责任。在企业文化的贯彻中，公司注重树立正确的价值取向，培育积极向上的

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6. 总法律顾问制度

公司建立了总法律顾问制度，设立了法律事务部，明确了分管法律工作的公司领导，按要求充实了法律顾问队伍。公司法律顾问在企业规章制度建设、重大经营决策法律论证、合同审核把关、加强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保障公司合法经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7. 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及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已建立并逐步形成了日益健全、有效、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和优化，为公司创建了良好的企业内部管理环境和规范的生产经营秩序。

公司内控制度涉及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程序》、《总裁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非公开信息知情人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备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新股申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公司印章报备管理规定》、《公司内部审计办法》、《公司组织管控模式及职能部门工作说明书》等近 200 余项，在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财务管理、物流管理、生产经营管理、产品研发管理、技术支持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共同构成了一个系统的、完整的、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

8. 2011 年公司完善内部控制重要工作及成效

(1) 贯彻国资委下发的《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及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方面

公司成立了以总裁为主任，总裁班子成员为副主任的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主席为常务副主任的风险及内部控制领导体系。下设风险控制办公室，并成立

了“建立整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项目小组。

在2011年2月启动了公司级项目“建立整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2011年末按照要求完成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风险及内部控制部分的梳理。截至2011年底，通过对14项业务流程的梳理，对于已发现的内控缺陷，已拟出整改措施、整改时间表、整改责任人，并计划于2012年6月底前整改完毕。

（2）招投标管理方面

公司总部截止12月末前共计开展了26个项目的招投标的监察。审计监察部对邀标、开标、评标、决标等环节进行了全过程监督。2011年度将子公司大型采购及工程项目纳入纪检监察范围。公司领导安排审计监察部参与了苏州子公司大型项目—净化间工程招投标全过程，并要求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招投标流程进行各项投标活动。

（3）效能监察方面

对公司落实效能监察项目情况进行了全方位的监察。实现了对工程项目建设的公开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及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全过程监察，提出效能监察改进建议15条，出具效能监察决议5项。

对于公司列为重点效能监察的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抽查参加了其中的石岩厂房装修、二期三星车间照明改造工程、开发南山 3G手机车间改造工程、高层公寓B栋528套电子门锁更换工程、长城开发设备监控系统等。

（4）2011年是长城开发的第二个主题年——“绿色年”。在这一年，公司秉承“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绿色经济”的宗旨，在保障公司正常运作的同时，大力推动各项节能减排项目，共完成了包括废水处理站扩建、空压系统余热回收等十大节能减排项目，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据初步统计，公司年节电量达400多万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300多吨，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仅为0.04254吨标准煤。

节能减排项目的开展不仅为长城开发带来了切实的经济效益，也带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近日，长城开发被授予“2010年度广东省节能先进单位”称号，是深圳获此表彰的五家企业中，唯一一家生产性的企业。

（5）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报告期内，

公司制订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进一步明确了高管人员问责的范围、方式、程序等；

(6) 为规范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得以贯彻落实。

(7) 规范财务机构负责人行为方面

严格执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规范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行为。2011 年根据监事会主席及公司领导要求，审计监察部派人对磁记录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离任进行了监督交接工作。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监督，进一步明确了相关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职责与权限、考核与奖惩等；

(8) 规范公司体系流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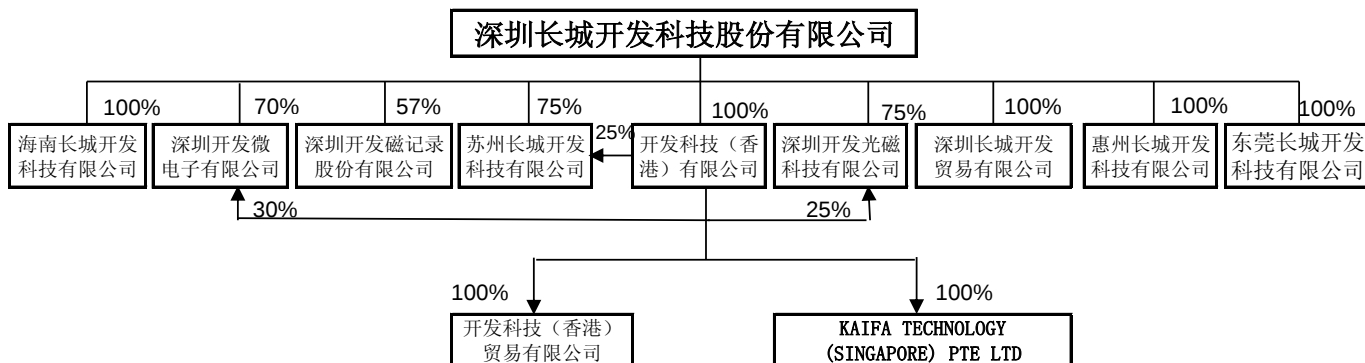
为规范固定资产采购管理流程，使得公司在资产、资金、采购等环节有效运作，修订了《固定资产采购审批管理办法》。有效地防范了资产及资金损失发生的风险。为了规避公司采购相关的法律风险，在监事会主席倡导下，采购、财务等相关部门大力配合，对公司采购合同范本进行了规范，有效地防范了采购活动相关的风险。

(9) 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为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通过对 2011 年以来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资金往来项目逐一进行审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1 年，随着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控体系，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业务活动趋于程序化、制度化。

二、重点控制活动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



2. 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为保证整体组织的有效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对组织运营模式进行了不断的完善。根据《长城开发组织管控模式》，公司实行运营控制型的组织管控模式，即总部作为经营决策中心和生产指标管理中心，对公司资源集中控制和管理，公司总部对子公司实行矩阵式管控，即总部职能部门参与子公司相应部分负责人的选拔、任用及考核等，子公司依据总部职能部门工作说明书要求向总部职能部门汇报，实现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3. 公司会计系统内部控制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从批准、执行到记录、保存都能保证做到职能分开。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其它经济和税收法规以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费用开支审批管理办法、应收帐款管理规定、投资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账销案存资产管理规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规定等。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机构能够独立并有效运行，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

4. 公司对外投资内部控制

公司对外投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均有明确规定，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和审核，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5. 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和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审批权限及时审议各项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请董事会审议，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同时遵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交易的公开性。

报告期内，公司还定期对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方往来情况进行自查，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深圳证监局上报截止各季度末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6.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担保对象审查、审批程序、管理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责任也进行了明确限定，公司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对所有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7. 对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达到预期目标。公司自 1999 年以来未发生募集资金事项。

8. 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准确披露有关信息，

并采取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根据《公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非公开信息知情人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明确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制定了信息披露的职责、管理和监督程序。

在与投资者沟通方面，公司除了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公司信息外，还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建设和维护公司网站中的投资者关系专栏，主动保持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与联系，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获得了资本市场的认可。

三、重点控制活动中问题及整改计划

通过公司自我评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缺陷和异常事项。

内部控制是一项常抓不懈的工作，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经营模式的不断调整，公司内控建设尚须不断完善，作为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企业之一，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持续做好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

四、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使得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成为一项长期工作。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